附件

绵竹市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市社会各行业及私家小汽车拥有量迅速增加，停车难、乱停车现象日趋突出。为有效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和优化现有停车资源，缓解城市停车和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草拟了《绵竹市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具体如下。

一、定价方案

（一）计费时段和计费方式

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办规〔2023〕9号）的相关规定，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服务计费时段分为日间和夜间。日间为8:00时（含）—20:00时，夜间为20:00时（含）—次日8:00时。临时占道停车每个自然日的日间时段为1个计费周期，实行滚动计费（夜间时段免费）。

室内、室外公共停车场不分日间和夜间时段，以每个自然日（0：00-24：00）为1个计费周期，实行滚动计费。机动车停放服务计费方式：根据停车条件和需要，采取计时、计次计费方式。实行计时收费的应具有电子计时设施或建立人工计时的操作程序。

（二）收费标准

1.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差别化收费标准方案2套。

方案1：（结合绵竹实际）

不具备计时收费条件的：

一类区域小型车辆3元/辆·次；大中型汽车按车位计收。二类区域小型车辆2元/辆·次；大中型汽车按车位计收。

具备计时收费条件的：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首次收费（起价） | 延时加收 | 每天最高收费 |
| 一类区域 | 3元/泊位·3小时 | 1元/泊位·小时 | 9元 |
| 二类区域 | 2元/泊位·3小时 | 1元/泊位·小时 | 7元 |
| 备注：1.首停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算；2.延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

方案2：（参照德阳市中心城区）

不具备计时收费条件的：小型车辆3元/辆·次；大中型汽车按车位计收。

具备计时收费条件的：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首次收费（起价） | 延时加收 | 每天最高收费 |
| 一类区域 | 4元/泊位·小时 | 1元/泊位·小时 | 15元 |
| 二类区域 | 3元/泊位·小时 | 1元/泊位·小时 | 14元 |
| 备注：1.首停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2.延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

2.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包括公办的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车站、公园等公益机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场)收费标准方案2套。

方案1（结合绵竹实际）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型 | 首次收费（起价） | 延时加收 | 每天最高收费 |
| 室内停车 | 小型汽车 | 3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 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 | 10元 |
| 大中型汽车 | 5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 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 | 12元 |
| 摩托车 | 1元/泊位·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 | 6小时后每6小时加收1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 | 2元 |
| 室外停车 | 小型汽车 | 3元/泊位·3小时（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算） | 3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 | 11元 |
| 大中型汽车 | 6元/泊位·3小时（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算） | 3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 | 13元 |
| 摩托车 | 1元/泊位·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 | 6小时后每6小时加收1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 | 2元 |
| 备注：首停30分钟内免费。 |

方案2：（参照德阳市中心城区）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型 | 首次收费（起价） | 延时加收 | 每天最高收费 |
| 室内停车 | 小型汽车 | 3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 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 | 13元 |
| 大中型汽车 | 7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 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 | 17元 |
| 摩托车 | 1元/泊位·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 | 6小时后每6小时加收1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 | 4元 |
| 室外停车 | 小型汽车 | 4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 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 | 14元 |
| 大中型汽车 | 8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 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 | 18元 |
| 摩托车 | 1元/泊位·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 | 6小时后每6小时加收1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 | 4元 |
| 备注：首停30分钟内免费。 |

二、临时占道停车区域及车型分类

（一）区域类别的划分。绵竹市公安局根据我市道路停车资源供需现状、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覆盖程度、交通拥堵情况等因素，将临时占道停车区域划分为两类区域。一类区域：五路口—瑞祥路—玉妃路二段—成青路—苏绵大道北段—回澜大道东段—盐城路—常兴街—玉妃路一段—清华路—南轩路—大南街—飞凫路—春溢路至五路口以内合围区域；二类区域为除一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临时占道停车泊位数量由绵竹市公安局和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行动态调整。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对因城市道路建设、功能变更禁止停车的路段，相应取消、调减原有的停车泊位；对有条件划停车泊位的公共道路，可新增停车泊位。

(二)车型分类。车型大小具体分类按照公安交警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按车辆实际占用的泊位数收费。

三、机动车免收停放服务费范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停放服务费：

（一）进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内设停车设施办理事务的车辆。

（二）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及制式行政执法车辆。

（三）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环卫车等车辆。

（四）在各类停车场临时上下客的出租车辆。

（五）公共停车场所设置的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残疾人免费停放。

（六）在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停放不足30分钟(含30分钟)的车辆，机动车辆免费停放。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应免收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四、新能源汽车停放优惠政策

在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停放的，1小时内免费，超过1小时的按临时占道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点）以及公办的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公园等公益机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场所停车的，2小时内免费，超过2小时的按公共停车场所收费标准计费减半收取（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试行停车收费包月制

首批在大南街、大树路、飞云街、三星街、天河路、滨河西路三段、春溢街（八度空间停车点）等8个路段停车泊位先行试点，按照“定停车路段、不定停车泊位，先到先停，停满为止”原则，停车包月收费150元/月。公共停车场所可采用包月方式收费，小型车辆包月收费210元/辆·月、大中型汽车包月收费240元/辆·月、摩托车包月收费40元/辆·月。具体办理包月收费相关事宜由经营者另行制定办法，与车辆停放者通过合同（协议）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有关要求

（一）根据停车场性质、权属、经营管理形式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主体为持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手续的经营者。停车场点收费工作人员应经岗位培训后持证上岗。

（二）停车场点经营者应按照公示的标准进行收费并提供合规有效票据。

（三）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停车场点经营者要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停车场所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公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内容，包括收费单位名称、停车场地位置、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规定、服务电话、监督机关及价格举报电话“12315”“12345”等，并加强宣传解释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妥善处理停车纠纷，维护好停车正常秩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上述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此收费为最高限价，可在此基础上，下浮收费，不得突破。

七、相关情况说明

（一）成本调查结论

经调查，绵竹市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成本如下：2021年114.93万元、2022年131.74万元、2023年120.83万元，三年平均总成本122.5万元。每天每泊位停车单位成本如下：2021年2.27元、2022年2.57元、2023年2.42元，平均每天每泊位停车单位成本三年平均数2.42元。绵竹市停车运营智慧化改造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成本每年630.63万元，每天每泊位停车单位成本5.22元。

经调查，绵竹市中心广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如下：2021年42.97万元、 2022年40.18万元、2023年52.95万元，三年平均总成本45.37万元。调查核实每日每泊位停车单位成本如下：2021年8.59元、2022年8.03元、2023年10.59元，每日每泊位停车单位成本三年平均数9.07元。调查核实每次每泊位停车单位成本如下：2021年2.33元、2022年3.27元、2023年5.85元，每次每泊位停车单位成本三年平均数3.82元。

（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必要性

1.加快城市规范化管理的需要。通过制订合理收费政策，对城市道路车辆停放泊位进行规划，运用价格杠杆调节车辆停放与停车泊位供求关系，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和泊车难问题，让群众出行更加方便，使整个城市车辆停放逐步处于有序管理之中，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可转变群众的出行观念，绿色低碳出行逐步成为就近外出的首选，自觉减少机动车辆使用率，提高城市的空气质量和促进环境保护，促进城市管理。

2.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需要。城市道路车辆停放泊位周转率低，群众开车外出办事停车难，随意乱停车的现象屡见不鲜。公安交警及城市管理部门虽然竭尽全力加强管理，但违章占道停车问题屡禁不止。通过以经济手段规范人们的停车与出车行为，可以使一部分车辆拥有者放弃私车出行而转向步行及其他交通工具，从而有利公共交通的发展，减轻城市的道路交通压力，提高道路通畅率。

3.完善停车公共服务体系的需要。目前，我市停车公共服务体系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城市公共配套建设正在逐步优化完善，开展城市道路停车市场化管理，将大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对于积极引导城市公共停车的规范、有序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从而节省有限的土地资源，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和泊车难问题，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增长。

（三）建立并实施差别化收费的合理性

1.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要求。2015年国务院颁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第八条规定，健全交通运输价格机制，实行有利于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的停车收费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指出，要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服务收费机制，推进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化、科学化，加快推行差别化收费。

2.根据《德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计费时间设置为日间收费12个小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夜间免费停放。同时给予了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停放不足30分钟（含30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费用，另外对道路临时占道停车和公共停车场每天收费设置了最高限价，更加突显方案的合理性。

（四）相关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7号令）；

3.《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4.《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81号）；

5.《德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德办规〔2023〕9号）。

（五）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通过提高停车费用，可以有效引导车主选择公共交通或非机动车出行，差别化收费政策能够刺激社会加大对公共停车场的建设投入，促进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差别化收费政策可以通过收费收入用于改善公共交通、增设停车设施或道路维护，形成良性循环。按每天（24小时）计算，按方案1停车收费价格相对于2024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625元来比较，占比为1.47-9.56%，按方案2停车收费价格相对于2024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625元来比较，占比为2.94-13.24%，均在可承受范围内。

八、期限和范围

本通知自2025年\*月\*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执行范围为绵竹市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所。此前相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德阳市已实行差别化收费的地区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标准 | 德阳市 | 广汉市 | 罗江区 | 备注 |
| 临时占道停车泊位 | 一类区域 | 起价4元/泊位/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首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5元。 | 起价3元/泊位/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首1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5元。 | 起价2元/泊位/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首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0元。 | 首停30分钟免费 |
| 二类区域 | 起价3元/泊位/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首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4元。 | 起价2元/泊位/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首1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3元。 | 起价1元/泊位/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首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8元。 | 首停30分钟免费 |
| 收费标准 | 德阳市 | 广汉市 | 罗江区 | 备注 |
| 室内停车 | 小型汽车 | 起价3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4小时后每增加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24小时)最高不超过13元。 | 起价3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24小时)最高不超过12元。 | 起价3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24小时)最高不超过13元。 | 首停30分钟免费 |
| 大中型汽车 | 起价7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4小时后每增加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7元。 | 起价5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5元。 | 起价5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5元。 | 首停30分钟免费 |
| 摩托车 | 起价1元/泊位/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6小时后每增加6小时加收1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4元。 | 起价1元/泊位/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6小时后每增加6小时加收1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4元。 | 起价1元/泊位/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6小时后每6小时加收1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2元。 | 首停30分钟免费 |
| 收费标准 | 德阳市 | 广汉市 | 罗江区 | 备注 |
| 室外停车 | 小型汽车 | 起价4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4小时后每增加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24小时)最高不超过14元。 | 起价3元/泊位/3小时(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算)，3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24小时)最高不超过15元。 | 起价4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24小时)最高不超过14元。 | 首停30分钟免费 |
| 大中型汽车 | 起价8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4小时后每增加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8元。 | 起价5元/泊位/3小时(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算)，3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5元。 | 起价6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6元。 | 首停30分钟免费 |
| 摩托车 | 起价1元/泊位/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6小时后每增加6小时加收1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4元。 | 起价1元/泊位/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6小时后每6小时加收1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4元。 | 起价1元/泊位/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6小时后每6小时加收1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2元。 | 首停30分钟免费 |